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429-01

修正案号: 39-8402

一. 标题: 时间限制&维修检查-限制寿命的发动机吊架约束弹簧组件杆端头未标序列号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德事隆加拿大贝尔直升机有限公司(BHTC)的型别429直升机,序列号为57001至5726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适航指令 CF-2015-15, 2015 年 6 月 11 日发布;
- 2. BHTC 公司紧急服务通告(Alert Service Bulletin, ASB)429-15-19,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件号427-010-210-105的发动机吊架约束弹簧组件杆端头适航寿命限制为5000小时飞行时间。该杆端头未标序列号,因此累计的飞行时间难以进行追踪。出口国适航当局要求限寿件要有标记标识。标记标识必须包含组件的件号和序列号。

杆端头序列号的缺失会造成在服役中的组件超出所设定寿命限制 的风险。在确定适航寿命限制之前不更换这些组件会导致不安全的状 况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20天内,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

经完成:

根据BHTC公司紧急服务通告ASB 429-15-19(2015年2月26日发布,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)的完成指南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进行一项杆端头的单次改装,给杆端头加上标记标识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任何人不得安装件号427-010-210-105的杆端头,除非根据ASB 429-15-19对杆端头进行了序列号标识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6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6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范仁钰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1202